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正卫健发〔2024〕65号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文件要求，现对我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的地方性规章制度、政策措施和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服务资源配置。

（二）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

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拟订基层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甘肃省药品增补目录，指导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政策措施。

(八) 组织实施促进金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拟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方案，组织计划生育工作考评，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再生育指标的审核审批和计划生育基本情况的核实；协调有关机构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 拟订并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攻关工作，做好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 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四) 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及相关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五) 承担全县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 负责患者权益维护，保障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

权益。

(十七) 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联系指导有关协会、学会工作。

2、内设机构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为正科级财政全额行政拨款单位, 设 12 个股(室)。分别为: 办公室、医政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科教中医股、规划统计与信息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服务股、药品配送管理办公室、财务内审股、宣传与科教服务股、基层指导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卫生应急股。

3、机构编制

核定编制 34 名, 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 机关工勤编制 6 名, 参公编制 7 名, 事业管理编制 11 名。2023 年底现有在职职工 35 人, 其中在编 33 人, 非在编 2 人。

4、部门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目标 2: 确保卫健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 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 1、基本支出

2023 年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5 万元, 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万元, 用于抚恤金发放支出 8.76 万元, 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427.25 万元, 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29.48 万元, 全年基本支出共计 508.72 万元。

2、项目支出

2023 年用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支出（在岗、离岗）13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 万元，离岗村医工龄补助支出 30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415 万元，计划生育支出 53 万元，东西部帮扶支出 35.66 万元，医疗废物项目处置体系建设支出 14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补助支出 276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共计 1225.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分

（一）投入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

目标 1：确保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目标 2：确保卫健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在 98%。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压减。

（3）重点支出安排率：本年重点安排民生资金支付率达 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达 100%。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达 100%。

(3) 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达 100%，各项民生资金的发放均已圆满完成年初预定计划。

(4) 结转结余控制率：结转结余控制率达 10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不变。

(6)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压减。

(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减少，年初无预算安排。

(8)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办理相关手续。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公开，

(4) 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信息相对完善

3. 资产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对完善

(2) 资产管理安全性：相对安全

(3)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 实际完成率：达 100%
2. 完成及时率达：100%
3. 质量达标率：达 98%
4.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98%

（四）效果情况分析

各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是坚持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提高疑难危重疾病救治能力，选派20名医务人员赴天津市北辰区中医医院开展为期6个月的实地跟师学习；对接庆阳市人民医院选派13名专家医师在我县人民医院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聘任白银市中心医院对口帮扶医师1名，为我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紧缺专家人才，协作带动县人民医院建设呼吸与危重症科；会同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完成16名医疗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引进；完成优秀学科带头人培养4人、优秀青年医师21人、重点专科团队22人及各类医学人才线上、线下培训856人次，使全县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2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完成正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改造、正宁县人民医院感染科楼项目、正宁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正宁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四个项目；正宁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包括室内外给排水、消防通道、通风管道安装等工程；正宁县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可研、初设招标，正在

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

3 是深化健康服务，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精心指导及培训督导，减少健康档案中的错项漏项，删除重复档案，及时接转流动人口档案，进一步规范健康档案管理，对常住老年人全面建档体检，慢性“四病”应管尽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全面筛查。全县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16.4251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6.4%。规范建档 15.9792 万人，规范建档率 97.3%。65 岁以上老年人 25135 人，体检 22691 人，体检率 90.3%；糖尿病患者 2946 人，规范管理 2675 人，规范管理率 90.8%；高血压患者 19247 人，规范管理 17767 人，规范管理率 92.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179 人，规范管理 1143 人，规范管理率 96.9%。全年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下达我县检查任务 2200 人（农村 1800 人，城镇 400 人），完成检查 2200 人，检查率 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癌任务 1900 人，检查 1900 人，检查率 100%。稳步推进市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共计下达任务 7200 人，共检查 7200 人，检查率 100%。官河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温暖工程”已完成升级改造，且正常运行。

4 是继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规范诊疗行为。持续开展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等 5 项监督执法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和医疗机构日常综合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监督检查医疗卫生单位 582 户次，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围绕《预防接种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医疗卫生机构院内感染防控监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和传染病防治的情况对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共监督检查 337 户次，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传染病防治的

5 户医疗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警告 4 户，罚款 1 户，共罚款 0.2 万元。

5 是扎实开展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县纪委监委驻卫健局纪检组，结合实际制定我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整治动员会，开设正宁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廉洁专户，常态化开展行业警示教育，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逐科室、逐人开展排查。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各级部门相关要求，逐项自查，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措施。同时，开展重点岗位、重要人员自查自纠“回头看”活动，填报《医疗卫生机构自查报告表》15 份、《医疗卫生机构个人自查报告表》228 份，签订个人承诺书 134 份，确保自查自纠整治工作落细、落实。先后 3 次抽调局机关和卫生监督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通过进科室、查资料、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入全县 15 个医疗卫生单位进行专项督查。至目前，正宁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廉洁专户上缴资金 39 人、20048 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乡村医生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可操作性差，个别家庭签约服务工作内容落实不到位，乡村医生参与基本公卫工作的 60% 的工作量无法体现。个别单位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仍未按月进行考核，并且记录不完整、扣分原因未记录。乡村医生培训不到位，工作能力差；对各级督导、网络监测通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台账、整改结果报告不及时，整改措施过程结果资料不完善。

2. 资金管理。部分单位未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落实未优先保障村医人员补助，村医落实补助资金占比未达到上级要求。

（二）项目执行情况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部分项目单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电子档案更新不及时，居民对健康档案知晓率均较低，健康甘肃 APP 使用率均较低。

2. 健康教育工作。一是各单位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单一，宣传力度不够；二是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不规范；三是周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栏更换无现场更换资料，宣传内容不丰富，四是各单位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教育形式单一，现场影像资料较少。

3. 预防接种。一是免疫规划疫苗系统接种率处于全市末位，仅乙肝疫苗第一剂次、脊灰疫苗第一剂次、百白破疫苗第一剂次达标，其余疫苗剂次均未达到 90%。二是接种证与信息系统数据相符率各单位均不达标，尤其是 2018 年以前出生儿童相符率在 50.0% 左右徘徊。三是部分单位疫苗管理欠规范。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河中心卫生院、永和卫生院疫苗系统扫码出库数与实际接种数不符，主要是在接种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扫码出库失误；五顷塬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疫苗出入库登记不规范。四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温控设备未联网。五是各单位均不同程度存在重卡情况，严重影响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接种率。六是接种证查验工作质量不高，与学校

协调沟通机制不健全，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未完成补种任务。七是二价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工作进展不平衡，摸底数字不精准，县中医院、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未完成补种任务。八是成人乙脑群体性接种工作进展缓慢。各单位均未按要求开展摸底，摸底数与实际目标人群相差较大，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月明卫生院进展缓慢。九是系统逾期个案备注工作不规范，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对流出儿童现住址更新不及时，外省接种剂次备注不清楚、不规范，印证资料留存不齐全的问题。十是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宣传不到位，接种率低。今年流感、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发病率大幅上升，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但永正卫生院、周家卫生院今年未开展流感疫苗宣传接种工作，增加了疫情爆发流行的风险。十一是县妇幼院预防接种资质过期，未及时办理。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各乡镇儿童体检仅仅落实了体重、身（长）高、血常规方面的检查，其他体格检查、心理预警征筛查、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营养喂养指导等流于形式，质量不高。高危儿保健分级管理普遍较差。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各乡镇眼科检查设备不全，无专业眼科大夫或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医生，虽开展了工作，但质量不高。

5. 孕产妇健康管理。各乡镇孕产妇健康管理普遍存在体检仅由公卫科（妇幼专干）、村医完成体检，检查质量不高。档案规范率、合格率较差，错空项普遍存在，随访不规范。

6. 老年人健康管理。一是老年人体检率低。未达到指标要求

的单位有县中医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率分别为 84.2%、86.9%、88.2%（全县平均 90.3%）。二是入户发现三嘉卫生院、官河中心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别老年人未及时建档。三是县中医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月明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永和卫生院部分老年人电话更新不及时，电话空号。四是入户核查各单位老年人合并慢病体检表和随访表用药、患者实际用药均不相符。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一是部分单位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低。较低的单位有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县中医院、周家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 57.7%、57.2%、54.9%、52.3%、49.6%、32.3%。二是老年人高血压管理率低。低于 68.0% 的单位有榆林子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周家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67.9%、65.8%、65.7%、64.3%、63.7%、59.2%。三是通过入户询问各单位高血压患者实际服药与随访用药均不相符，随访工作流于形式，随访不实不细，未定期指导患者用药。四是除官河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外，其余各单位血压控制率均较高，通过电话核实与患者实际血压不相符。五是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高血压患者随访频次不够，随访症状与实际症状不符，随访服药工作不细致。六是湫头中心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抽查高血压患者体检视力模糊，随访无症状。村医未入户随访，同一天体检、随访症状、血压值不一致；七是入户抽查个别患者无体检反馈单，部分患者服药但未建档；八是

高血压患者随访不规范。抽查的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血压患者随访 1 次人数较多。

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一是各单位糖尿病患者发现率均较低，发现率与上级指标要求相差较大，健康管理率较低的单位有月明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湫头中心卫生院、永正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21.7%、20.9%、19.1%、18.9%、15.7%、12.5%；二是老年人糖尿病管理率较低的单位有西坡卫生院、月明卫生院、永正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五顷塬卫生院，分别为 25.4%、23.9%、20.0%、19.9%、15.1%、13.9%。三是通过入户及电话询问各单位糖尿病患者实际服药与随访用药均不相符，随访工作流于形式，随访不实不细，未定期指导患者用药。如周家卫生院糖尿病患者任春巧 5 个月未服降糖药物，随访信息填写服药二甲双胍；四是除官河中心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外，其余各单位患者血糖控制率过高，电话核实与患者实际血糖不相符；五是健康评价不规范。如月明卫生院抽查赵雪霞体检视力异常，健康评价视力减弱与症状不符。六是患者体检空项。如三嘉卫生院抽查糖尿病患者体检空腹血糖空项。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一是个别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低。如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患者体检率低的单位有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家卫生院、县中医院、永和卫生院，分别为 12.8%、28.0%、33.6%、47.1%；三是患者服药率低的单位有月明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中医院、湫头中心卫生院、

西坡卫生院，分别为 70.3%、71.8%、72.0%、80.5%、83.7%；规律服药率低的单位有三嘉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榆林子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县中医院，分别为 28.6%、38.4%、56.4%、63.4%、67.2%；四是患者规范管理率低，规范管理率低的单位有三嘉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为 42.9%、66.6%；五是各单位对未体检的患者均未填写拒绝体检单；六是通过电话核实各单位部分患者体检用药、随访用药与患者实际服药不符；七是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初次发病时间与疾病确诊时间逻辑错误。八是各单位患者管理服务不规范，病情不稳定患者未及时报告辖区应急处置小组，未采取应急处置，存在肇事肇祸危险。

10. 传染病防制工作。一是门诊就诊系统管理不到位。普遍存在门诊日志及 HIS 系统内涉及的部分项目未填写完整，职业、就诊日期、证件号码等内容空项严重，诊断不规范，初/复诊录入不正确。纸质版门诊日志未连续使用，项目填写不完整的问题。二是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湫头中心卫生院、西坡卫生院传染病报告率低。三是永和卫生院漏报 2 例感染性腹泻病例。四是普遍存在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督导流于形式，资料不查不看。五是传染病知识培训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陈旧，资料不全。六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脚本不规范，演练不实用，导致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强。

11.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一是部分单位对存在问题整改未落实不到位，未及时上报整改结果。主要有五顷塬卫生院、湫头中

心卫生院、三嘉卫生院。二是周家卫生院、榆林子卫生院制度更新不及时。三是部分单位对辖区内饮用水、学校卫生巡查不及时、未建立健全协管本底档案。主要有永和卫生院、三嘉卫生院、西坡卫生院、永正卫生院。四是职业卫生建档率未达到 100%，无巡查次数。主要是五顷塬卫生院、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是部分单位对辖区内巡查监管不到位，村卫生室消毒登记与实际巡查不符。主要是周家卫生院、永和卫生院、湫头中心卫生院。六是监督协管巡查文书欠规范，个别协管本底档案建档不全，无管理相对人相关资料。主要是官河中心卫生院。七是宣传培训工作不及时，培训宣传均无事项通知。

12. 中医药健康管理。各单位中医药保健指导均不到位，没有根据不同体质从情志调摄、饮食调养、起居调摄、运动保健、穴位保健等方面进行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

13.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一是县级追踪病人登记治疗率较低。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疑似肺结核转诊报告率较低。三是县医院痰检室耐药筛查送检不规范。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尽快弥补各项工作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严格工作督查考核，狠抓月监测及上级通报问题整改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量。

（二）强化服务质量。要着力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既要注重建档率，又要提高档案利用率。特别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在重点人群的管理上要增强随访实效，强

化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服务数据，确保记录完整有效；要及时向被服务对象反馈各项检测结果和提供就医指导。要更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切实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水平。县人民医院按要增加严重精神障碍药物种类，方便县域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近就医。要加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提高结核病患者成功治疗率和规范服药率，继续将肺结核筛查纳入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者、高中和寄宿制初中入学学生等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项目，提高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率。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信息的宣传，全面了解和掌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政策，积极主动地接受项目服务和支持项目开展，提高项目的知晓率与满意度。项目宣传必须要有方案、计划、有佐证资料，注重宣传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完善奖惩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方案，加大考核力度，下大力气解决服务不规范、工作不落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问题。把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的拨付挂钩，严格考核奖惩，做到“谁服务、谁受益，服务多少、受益多少”，推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及时与上级财政管理部门沟通衔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

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